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外事、港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本区对外交往工作计划以及有关政策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围绕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的外事、港澳工作决策提出建议。

3、负责办理与外国驻渝领事机构的交往和交涉事宜，指导本区各单位与外国驻渝领事机构的交往事宜。负责邀请国（境）外人员来访有关事宜。受市政府外办委托，参与国（境）外在本区新闻机构及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

4、负责管理本区因公出国（境）工作，按照授权和管理权限，负责相关事宜的审核报批及因公护照、因公赴港澳通行证收缴与暂管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接待来访的重要外宾及港澳有关人士。统筹安排区级领导外事活动和出访事宜。

6、负责本区与外国友好城市、友好区（市）县以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及其相关的报批事宜。

7、审核报批在本区举行的国际性会议，牵头协调本区外事、港澳工作及其重大活动。配合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区活动和区内民间组织涉外活动，协助处理本区公民在海外的领事保护事宜及外国人在本区涉案（事）件处置，协助处理本区涉外案（事）件。

8、统筹协调与港澳合作交往事宜，负责港澳特区政府驻渝机构的联络交往事宜，参与处理涉港澳应急事件。

9、促进本区与国（境）外的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合作与交流。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综合科。承担区委外办具体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群工作，统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文秘、信息宣传、政务公开、机要保密，督查督办、建议提案办理，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财务、信访、安全、档案、后勤等工作；围绕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的外事工作决策提出建议；审核各部门、单位报请区委、区政府审批的涉及外事、港澳工作的文件；负责全区因公出国（境）的管理，拟订因公出国（境）管理文件，审核报批因公出国（境）计划，收缴、暂管因公护照、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统筹安排区

领导外事活动和出访事宜；指导本区涉港澳工作，负责与港澳特区政府、社会组织在渝机构和港澳人士的交往与联系，推动本区与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涉港澳工作；参与港澳有关人士来访或进行公务活动的相关接待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国际交流科。负责本区与各个国家地区的交往和联系；承办在本区举办国际会议的审核报批工作；协助做好外国驻渝领事机构的联系和服务工作；统筹管理、协调和指导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其人员与外国领事机构的交往活动；协助处理涉外案（事）件；对口联系市友协、全国友协相关部门，管理本区与相关国家城市的结好及友城交往工作；促进本区与国（境）外的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合作与交流；负责邀请国（境）外人员来访有关事宜，参与重要外宾来访公务活动的相关接待工作；配合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区活动和区内民间组织涉外活动；指导、协调外国企业、外国人员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重庆市渝中区涉外及港澳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领事服务中心）。协助做好在区的外国领事机构和港澳特区政府、社会组织在区机构以及港澳人士的服务工作，参与外资和港澳招商引资、项目引进；负责为在区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活动、在区举办的国际会议和国际活动提供服务；按照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在区涉外领事旧址的活化

利用工作；负责为在区旅游、学习、生活、工作、投资的外籍机构、人士提供多语言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我区重大涉外、涉港澳事务；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及交流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单位构成

区政府外办下设综合科和国际交流科两个科室以及涉外及港澳（领事）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5 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03.52 万元，支出总计 503.5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73 万元、下降 31.4%，主要原因是减少中西部地区国际交往中心一次性项目和部分外事活动经费。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99.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4.21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减少中西部地区国际交往中心一次性项目和部分外事活动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9.80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3.72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03.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31 万元，下降 31.3%，主要原因是减少中西部地区国际交往中心一次性项目和部分外事活动经费。其中：

基本支出 199.54 万元，占 39.7%；项目支出 303.59 万元，占 60.3%。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人员经费结余 0.4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3.5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0.73 万元，下降 31.4%。主要原因是减少中西部地区国际交往中心一次性项目和部分外事活动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9.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4.21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减少中西部地区国际交往中心一次性项目和部分外事活动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47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调资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3.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31 万元，下降 31.3%。主要原因是减少中西部地区国际交往中心一次性项目和部分外事活动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79 万元，增长 1.8%。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调资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现金结余减少。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05 万元，占 9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12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调资等。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96 万元，占 2.8%，与年初预算一致。

（3）卫生健康支出 7.27 万元，占 1.4%，与年初预算一致。

（4）住房保障支出 10.85 万元，占 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68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调资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3.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70 万元，增长 4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调资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36.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6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9.5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8.45 万元，下降 87.8%，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人数及标准，缩减公务接待费以及受疫情影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相关业务。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6.27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控接待人数及标准，缩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9.5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未购买公务用车，未产生购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1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未休保养以及日常油费开支。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89 万元，下降 29.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有所下降。

公务接待费 7.4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重庆澳门周”澳门特区政府旅游局等筹备工作组赴渝中区考察，西洽会接待老挝驻华大使馆一行、哥伦比亚驻华大使馆一行、印尼驻华大使馆一行等参访渝中。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2.55 万元，下降 85.1%，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人数及标准，缩减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32 万元，增长 80.4%，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外事接待经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 44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11 批次，245 人；国（境）

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68.11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11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5.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52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严控会议规模及人数，缩减会议费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0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开展了外事翻译等专题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0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6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电脑等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对部门整体绩效和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方式开展自评 5 项，涉及资金 499.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财政部门等相关要求选取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健全完善绩效目标确定机制，并实施跟踪评价，为后续的预算安排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本年度对单位整体绩效、外事活动、“外事为民”和涉外领域服务管理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表见附件）。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

情况。（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

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事业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购房补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763361。